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21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
被　　告　林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係在新竹市○○路○段美山路口處，此有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8 年4 月29日竹市警交字第10800150l6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是被告之住居所地雖不在本院管轄區域，惟本件侵權行為地既係在本院管轄區域，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5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7 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9月30日16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路○段美山路口處，因行駛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崔革風所有並由訴外人崔革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77,382元，被告自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向被告請求為77,38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乃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08年4月29日竹市警交字第1080015016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

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107年9月30日16時16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路○段美山路口處，因不勝酒力注意力降低，未注意前方號誌變換為紅燈，未剎車而追撞訴外人金蕙玲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再使其推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崔革風所有並由訴外人崔革風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且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日16時51分經警以呼氣測試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8毫克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在卷可參。是被告於本件事故前，確有飲酒，已如前述，原即不得駕駛車輛上路，且其酒測值已達每公升0.48毫克，實已違前揭規定。依上，足見被告因酒後判斷力及控制力降低，已達酒醉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駕駛車輛，致失控未注意而肇事，是被告酒駕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就所致訴外人崔革風所有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修復之必要

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59,535元（含工資37,975元、烤漆16,190元、零件105,37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係104年6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61頁）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年9月30日）已使用3年4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3,217元，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77,382元（計算式如下：工資37,975元＋烤漆16,190元＋折舊後之零件23,217元＝77,382元）。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據此，訴外人崔革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77,382元，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77,382元為限。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筱筑